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高暉翔

聯絡電話：02-23491500#8211

傳真電話：02-27739298

電子信箱：kaoac@tbroc.gov.tw

10692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85號8樓之1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73000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pdf檔、公告odt檔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2月23日觀業字第10730005801號「公告華語導遊人員搭配稀少外語翻譯人員隨團服務之國外稀少語別之類別及其得執行該規定業務期間」之公告1份，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交通部、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各導遊工協會、本局企劃組、國際組、業務組(以上均含附件)

交通部觀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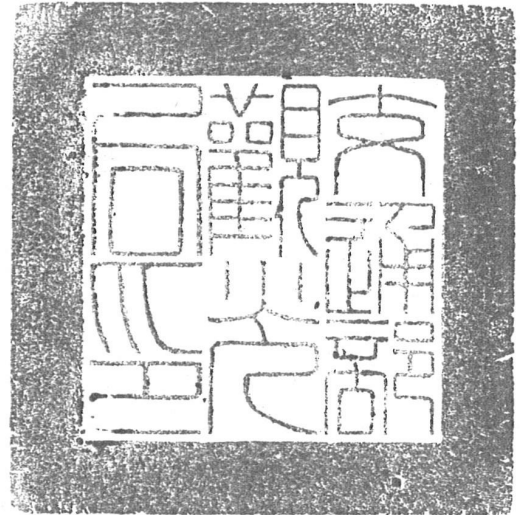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 10730005801 號



主旨：公告華語導遊人員搭配稀少外語翻譯人員隨團服務之國外稀少語別之類別及其得執行該規定業務期間，並自公告日實施。

依據：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23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5 項、第 6 項。

公告事項：

一、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23 條第 2 項及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5 項關於華語導遊人員搭配稀少外語翻譯人員隨團服務之國外稀少語別之類別及其得執行該規定業務期間如下：

- (一)國外稀少語別之類別：韓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馬來語、緬甸語、柬埔寨語等 7 種語別。
- (二)執行該規定業務期間：自本公告日起 2 年為限。

二、導遊人員管理規則所規範導遊人員之行政法上義務，華語導遊人員應確實遵守，不得推諉予外語翻譯人員而免除其法定責任。

三、外語翻譯人員僅係輔助華語導遊人員接待或引導國外稀少語別觀光旅客來臺旅遊之導覽解說、語文溝通或相關旅遊服務之翻譯工作，不得取代華語導遊人員執行導遊業務。

局長周永輝